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3號

原告 台灣蘇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清熊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199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42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